

三、政策适用性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东省乳阳林场(广东南岭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)(采购人名称)的乳阳林场移民安置点河堤护栏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乳阳林场移民安置点河堤护栏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始兴县志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4182万元,资产总额为40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 始兴县志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建筑业划型标准: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